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
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3]249 号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于洪波、黄磊、张泽云、赵斌、吴彦、郝爽、关洪峰、张羽、朱雪梅：

经查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斯康达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18 年起，瑞斯康达将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深蓝迅通）作为专网通信业务运营平台，与隋某力控制或指定的企业对接上下游合同签订、原材料采购、组织生产、货物检测交付等事宜，开展专网通信业务。

专网通信是没有业务实质的虚假自循环业务。深蓝迅通以生产型企业的名义加入专网通信业务链条，但其真实身份是作为垫资方，以先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大部分预付款，向下游客户收取少许预付款，待交货完成后，下游客户再向深蓝迅通支付剩余货款的方式，为隋某力方面提供垫付资金。业务模式上，瑞斯康达“以销定产”，先与下游签订销售合同，再根据事先谈好的毛利率倒算采购单价，与上游签订数量一致的采购合同。瑞斯康达应当知悉专网通信是没有业务实质的虚假自循环业务。

上述行为导致瑞斯康达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增 2019 年营业收入 35,133.19 万元，虚增营业成本 28,754.52 万元，虚增利润总额 6,378.67 万元，虚增收入占公司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 13.21%，虚增利润总

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32.82%;虚增 2020 年营业收入 28,132.96 万元,虚增营业成本 22,787.67 万元,虚增利润总额 5,345.29 万元,虚增收入占公司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 14.41%,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37.31%。

瑞斯康达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,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)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你们作为瑞斯康达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对瑞斯康达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,将认真吸取教训,积极进行整改,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。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,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